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856號

聲　請　人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

上列聲請人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林聖傑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求金額超過100萬元，故請提出聲請人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項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楊世昌之最新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全戶動態欄之登記事項），以供本院審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康景翔